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靖堂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44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柯靖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牛角印合鋸壹把、手持火焰信號彈貳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，應更正為：向陳政宇恫稱：

「等我出來後，你們就知道了」等語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：

被告柯靖堂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、證人即警員楊雨龍於本院之具結證述、被告柯靖堂庭呈之和解書。

二、審酌被告未思理性解決問題，竟以言詞恫嚇、持鋸刀及信號彈作勢攻擊等方式恐嚇告訴人，影響其身心安寧，所為非是、其恐嚇之手段對告訴人之危害甚大、其犯後於本院審理前階段砌詞否認，於最後階段始坦承犯行、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無條件和解（有被告柯靖堂庭呈之和解書在卷可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扣案之牛角印合鋸1把、手持火焰信號彈2枚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

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
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、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9441號

被 告 柯靖堂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靖堂與陳宣如前為夫妻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20時40分
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其等因細故發生糾
紛，柯靖堂因不滿陳宣如之友人陳政宇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
全之犯意，手持牛角印合鋸及信號彈作勢向陳政宇攻擊，並

向陳政宇恫稱：「要把你的檳榔攤砸掉」等語，致陳政宇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陳政宇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政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靖堂於警詢、偵查、法院羈押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為上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政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宣如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佐證被告有以手持火焰信號、牛角印合鋸恐嚇告訴人陳政宇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柯靖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，同時恐嚇告訴人陳宣如而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告訴人陳宣如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：被告上開行為是對著告訴人陳政宇，我看見被告手持刀子鑷刀、信號彈，並指著陳政宇叫囂，我就擋在被告面前、推被告，被告沒有對我為恐嚇行為等語，是難認被告於客觀上有對告訴人陳宣如為恐嚇危害安全之通知行為，核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，已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至扣案之手持火焰信號2枚、牛角印合鋸1把，為被告

01 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，請依刑法第
02 38條第2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潘冠蓉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

10 書 記 官 黃彥旂

11 所犯法條

12 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